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BWFL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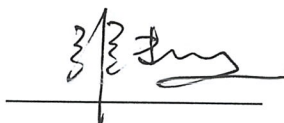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为BWF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国投电力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国投电力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为 BWFL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

许军利 _____

余应敏 _____


2022年7月26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为 BWFL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 _____

余应敏 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g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 年 7 月 26 日